

彰化縣測驗工具借用及施測注意事項

壹、測驗工具借用注意事項



一、測驗工具借用流程：

各校排定鑑定學生施測日期



線上預約 <https://forms.gle/ufLqbom37pPoL17W9> (或掃描上面 QR 碼)

(於預訂借用日前 7 日預約)

【於預約後 3 個工作天後，如未收到回信，請確認測驗預約狀況】

(電話 04-7273173#542~548 或公務信箱 jhc.set@rcse.chc.edu.tw)



攜帶『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測驗工具借用證』到現場領取測驗工具

二、測驗工具借用期限：

以兩週(含六、日之 14 天)為限，若借用期間遇國定連假則可彈性延長(請先於借用時與承辦單位商討確認借用時間)，測驗工具若需續借，請於借用到期前提出續借申請(電話或公務信箱)，若遇續借之測驗工具已有他校提前預約，該項測驗工具則無法使用續借權利，各校以續借一次(兩週)為原則。

- 建議一：初篩工具與正式測驗工具請盡量分兩次借用，以免正式測驗工具借用期太長，影響他校借用時程。
- 建議二：各校先排訂鑑定學生施測日期後，才能確定實際借用日期，減少施測日期不確定，以免測驗工具續借時間過長或續借失敗，而影響鑑定施測進度。

三、測驗工具借用限制規則如下：

(一)魏氏智力測驗借用限制與規定：

施測學生數	借用魏氏工具套數(可借用期限)	
1~10 人	1 套(借用 2 週)	2 套(借用 1 週)
11~20 人	2 套(借用 2 週)	3 套(借用 1 週)
21 人以上	3 套(借用 2 週)	

(二)研究用途借用者，指導手冊以借用 1 本為原則，相關消耗性題本/紀錄紙等，需由研究者自行購買。

四、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測驗工具借用證使用方法：

(一)請依測驗工具借用證上列之使用管理規則使用。

(二)**未攜帶**此借用證(正本)者，請以有照片之有效個人證件抵押換取「測驗工具臨時借用證」，方可以「測驗工具臨時借用證」借用測驗工具。

(三)以「測驗工具臨時借用證」借用之測驗工具不得續借，待此批測驗工具還清後才能取回抵押之個人證件。

(四)若抵押之個人證件有急需或測驗工具需續借，請先攜帶「測驗工具臨時借用證」、「該次借用之所有測驗工具」，及貴校之「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測驗工具借用證」，先進行測驗工具、臨時借用證歸還動作後，取回抵押之個人證件，並使用貴校之測驗工具借用證，方可再次正常借用(續借)其測驗工具。

(五)換證：此測驗工具借用證(貳張)**毀損**者，須繳回原測驗工具借用證(貳張)，請貴單位發文至縣府，說明須換發測驗工具借用證之緣由，並附上保管檢討報告 1 份，以協助換證之作業。

(六)補證：此測驗工具借用證(貳張)**遺失**者，請貴單位發文至縣府，說明須換發測驗工具借用證之緣由，並附上保管檢討報告 1 份，申請後經鑑輔會審查通過，進行補證之作業。

五、測驗工具借用、洽詢單位：

(一)南彰：永靖國小 04-8221812分機858 (值班時間才有人接)

(二)北彰：泰和國小 04-7273173分機542 ~ 548

(三)公務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主旨述明：南/北彰--借用工具)

六、各類別鑑定之測驗工具說明：

第一大類(學、智障礙)鑑定測驗工具【量表資料正本請隨鑑定申請表繳回】

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工具內容版本及使用說明
共同使用表單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電子檔, 下載後列印使用)	1. 轉介表【使用版本說明： <u>C125</u> ：小一~小四、 <u>100R</u> ：小五以上】 2. 下載路徑【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學特科-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組-113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3. 使用狀況：第一、二、三大類新提報之學生。
初篩工具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1. 指導手冊【依學生實際就讀年級，降低一個年級版本對照年級切截點】 2. 題本【每個年級皆須施測，題本請重複使用】 3. 標準答案紙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1. 資料運用及解釋手冊 2. 題本【依學生實際就讀年級施測，無需降低一個年級版本】 (1) 二年級題本：小二生使用 (2) 三年級題本：小三生使用 (3) 四年級題本：小四生使用 (4) 五、六年級題本：小五以上使用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1. 測驗使用與解釋說明手冊 2. 題本【依學生實際就讀年級施測，無需降低一個年級版本】 (1)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民小學二年級：小二生使用 (2)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民小學三年級：小三生使用 (3)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民小學四年級：小四生使用 (4)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民小學五年級：小五生使用 (5)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民小學六年級：小六以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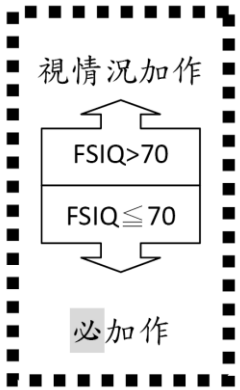
測驗工具名稱		(疑似)智能障礙			(疑似)學習障礙		
		輕度	中度	(極)重度	閱讀	數學	書寫
初篩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	×	×	✓	✓	✓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	×	×	✓	✓	✓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	×	×	✓	✓	✓
正式	新編國民小(中)學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	✓	×	×	✓	✓	✓
	魏氏智力量表(可採用醫院資料)	✓	✓	✓	✓	✓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	✓	×	◎	◎	◎
加作測驗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	×	×	◎	◎	◎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聲韻覺識】(小一加作)	◎	×	×	✓	◎	◎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部件辨識】	◎	×	×	◎	◎	◎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甲】篩選測驗	◎	×	×	◎	◎	✓
	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 (國小一年級下學期疑似學障得加作)	◎	×	×	◎	◎	◎

✓：必須施測 ◎：若有需求視狀況加作 (倘原智能障礙中度學生，施測智力測驗後程度改輕度，請務必補測輕度所需之所有測驗。)

第一大類(學、智障礙)鑑定測驗工具【量表資料正本請隨鑑定申請表繳回】

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工具內容版本及使用說明
<p>魏氏 智力量表 須有合格 研習證書</p>	<p>1 年內無魏氏智力測驗成績(醫院或學校)，且醫院無法提供智力成績者</p> <p>1. 整套工具</p> <p>2. 版本：</p> <p>(1)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WAIS-IV)：16~90 歲 11 個月使用</p> <p>(2)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WISC-V)：6~16 歲 11 個月使用</p> <p>3. 紀錄本：</p> <p>(1)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WAIS-IV)</p> <p>(2)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WISC-V)</p> <p>(3)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WPPSI-IV)-【2：6-3：11 歲用】</p> <p>(4)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WPPSI-IV)-【4：0-7：11 歲用】</p>
<p>正式 工具</p> <p>新編國民 小(中)學 國語文 (數學) 成就測驗</p>	<p>1. 指導手冊(共用)</p> <p>(1)新編國民小學國語文成就測驗(甲式)指導手冊：一至六年級版本</p> <p>(2)新編國民小學數學成就測驗指導手冊：一至六年級版本</p> <p>(3)新編國民中學國語文成就測驗指導手冊：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版本</p> <p>(4)新編國民中學數學成就測驗指導手冊：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版本</p> <p>【請依目前學生就讀年級，降低一個年級使用】</p> <p>【國小一年級直接使用國小一年級版本】</p> <p>2. 題本</p> <p>(1)新編國民小學國語文成就測驗(甲式)題本：一至六年級版本</p> <p>(2)新編國民小學數學成就測驗題本：一至六年級版本</p> <p>(3)新編國民中學國語文成就測驗題本：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版本</p> <p>(4)新編國民中學數學成就測驗題本：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版本</p> <p>【請依目前學生就讀年級，降低一個年級使用】</p> <p>【國小一年級直接使用國小一年級版本】</p> <p>【國小一、二年級請直接書寫於題本，影印完封面分數後歸還中心】</p> <p>【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九年級，請寫在答案紙上】</p> <p>3. 答案紙</p> <p>(1)新編國民小學國語文成就測驗(甲式)答案紙：三至六年級版本</p> <p>(2)新編國民小學數學成就測驗答案紙：三至六年級版本</p> <p>(3)新編國民中學國語文成就測驗答案紙：七至九年級共用版本</p> <p>(4)新編國民中學數學成就測驗答案紙：七年級、八年級版本</p> <p>【請依目前學生就讀年級，降低一個年級使用】</p> <p>eg：小三使用二年級版本、小五使用四年級版本、國一(七年級)使用小六版本、高一使用九年級版本…</p>

第一大類(學、智障礙)鑑定測驗工具【量表資料正本請隨鑑定申請表繳回】

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工具內容版本及使用說明
疑似智障 — 正式工具 文蘭適應行為量 表第三版	1. 指導手冊 2. 記錄本 (1)教師評【隨鑑定資料繳回】 (2)家長/照顧者評(視情況加作) 
疑似學障 — 加作工具	疑似數學學障
	1. 指導手冊 2. 題本(直接填寫): G2、G34、G56 【請依目前學生就讀年級使用】 【直接填寫，一併附在鑑定資料後面】 (有必要才加做，例如：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達切截點，仍評估為數學學障者)
	疑似閱讀學障
	中文閱讀障礙 診斷測驗— 【聲韻覺識】 須有合格 研習證書 1. 指導手冊(含 CD) 2. 題本/記錄紙 * 篩選測驗
	中文閱讀障礙 診斷測驗— 【部件辨識】 須有合格 研習證書 1. 指導手冊 2. 題本(直接填寫) (1)G12 (2)G39 【請依目前學生就讀年級，降低一個年級使用】
	疑似書寫障礙
	基本讀寫字 綜合測驗 【甲】篩選測驗 1. 指導手冊(共用) 2. 題本 3. 摘要表 4. 標準答案卡(共用)
	國小一年級下學期疑似學習障礙
國小注音符號 能力診斷測驗 1. 指導手冊 2. 題本 3. 答案紙 4. 計分及錯誤類型分析紙	

第一大類(學、智障礙)診斷測驗工具【量表資料正本請隨鑑定申請表繳回】
【學、智障礙視情況加作】

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工具內容版本及使用說明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系列【皆需降一個年級使用】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看字讀音造詞】	1. 使用手冊 2. 題目卡：B1、B2、B34、B57、B89 3. 答案紙：B1、B2、B34、B57、B89
	聽覺理解測驗	1. 使用手冊(含光碟)、2. 記錄紙：G34、G56、G79
	圖畫式 聽覺理解測驗	1. 使用手冊(含光碟)、2. 畫冊、3. 記錄紙：G12
	識字量評估測驗 【國字測驗】	1. 使用手冊 2. 記錄紙：A12、A39
	部首表義 【哪一個不是】	1. 使用手冊 2. 記錄紙：G39
	聲旁表音 【哪一個相似】	1. 使用手冊 2. 記錄紙：G39
	聲韻覺識	1. 指導手冊(含 CD) 2. 題本/記錄紙 * 注音診斷測驗 * 聲調診斷測驗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乙、寫字部分評量	1. 指導手冊(共用) 2. 題本 3. 摘要表(共用) 4. 標準答案卡(共用) 5. 題目海報
	丙、抄寫測驗	1. 指導手冊(共用) 2. 題本 3. 摘要表(共用)
	看字讀音 造詞測驗	1. 指導手冊(共用) 2. 看字讀音造詞測驗題本 3. 摘要表(共用)

第二大類(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測驗工具【量表資料正本請隨鑑定申請表繳回】

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工具內容版本及使用說明
共同使用工具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電子檔，下載後列印使用)	1. 轉介表【使用版本說明： <u>C125</u> ：小一~小四、 <u>100R</u> ：小五以上】 2. 下載路徑【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學特科-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組-113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3. 使用狀況：第一、二、三大類新提報之學生。
	瑞文氏矩陣推理測驗	【情緒行為障礙個案排除智力干擾使用，若百分等級小於 15，請加作魏氏智力量表】 1. 指導手冊(共用) 2. 題本 (1)瑞文氏彩色矩陣推理測驗平行本(CPM) (2)瑞文氏標準矩陣推理測驗平行本(SPM) (3)瑞文氏標準矩陣推理測驗提升本(SPM+) 3. 答案卡：CPM、SPM、SPM+ 4. 海報：CPM、SPM
	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PPVT-R)	【情緒行為障礙個案排除智力干擾使用，若百分等級小於 5，請加作魏氏智力量表】 1. 指導手冊 2. 題本(圖冊)(甲式、乙式) 3. 計分紙(甲式、乙式)
	魏氏智力量表 (第五版)	【自閉症個案欲加註智能障礙使用】 【1 年內無魏氏智力測驗成績(醫院或學校)，且醫院無法提供智力成績者使用】請參考第一大類鑑定正式工具說明。
自閉症學生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電子檔，下載後列印使用)	下載路徑【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學特科-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組-113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自閉症輕度」或「無伴隨智能障礙之自閉症類群疾患」須加作】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直接書寫)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行為檢核表」總分未達切截，且離切截分數 10 分左右者須加作】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直接書寫)
	學生行為評量表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直接書寫)： (1)家長版(2)教師版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第三版	【加註智能障礙者，需加作】 請參考第一大類鑑定疑似智障加作工具說明

情緒 行為 障礙 學生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直接書寫): (1)國小學生版-家長版 (2)國小學生版-教師版 (3)國中青少年版-家長版 (4)國中青少年版-教師版
	學生行為評量表 (黃本)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直接書寫): (1)家長版(2)教師版
	情緒障礙量表 第二版 SAED-2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直接書寫)
	注意力缺陷/ 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1. 指導手冊 2. 評量表(直接書寫)

【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測驗工具及檢附資料對照表】

- 一、依照轉介前介入結果，並參酌家長意見，得參考醫療診斷及身心障礙證明，選用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申請表。
- 二、如尚不能確定提報障礙類別，可諮詢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必要時，得於書審階段通知補件。

(一) 提報情緒行為障礙檢附資料

項目	舊個案		新提報	備註	
	1. 情障確認個案 2. 情障疑似生				
	確認個案	疑似情障			
轉介前介入	1. 特殊需求轉介表 (C125、100R)	×	×	✓	
	2. 學生班級適應能力與教師輔導策略檢核表	×	×	✓	
	3. 一、二級輔導介入資料	×	✓	✓	
檢附資料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	◎	檢附最新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5. 醫院診斷證明書 (無法檢附者請說明緣由)	◎	◎	◎	6 個月以內醫院診斷證明書，不宜僅附心理衡鑑報告；如有用藥請檢附相關證明。
	6.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紅本)	✓	✓	✓	
	7. 學生行為評量表(黃本)	✓	✓	✓	
	8.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 (紫本)	✓	✓	✓	
	9. 智力佐證資料(擇一) 優先選用團體智力測驗 (CPM、SPM、SPM+)、PPVT-R 等；魏氏智力量表(可採用醫院資料)	✓	✓	✓	若 CPM、SPM、SPM+ 百分等級小於 15，PPVT-R 百分等級小於 5，請加作魏氏智力量表。
	10. 訪談紀錄表	✓	✓	✓	

11. 學生 IEP 影本 (前一學期)	✓	✗	◎	包含最新能力現況內容。
12.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 測驗 ADHDT	◎	◎	◎	

✓：必須施測或繳交 ◎：若有需求視狀況加作 ✗：不需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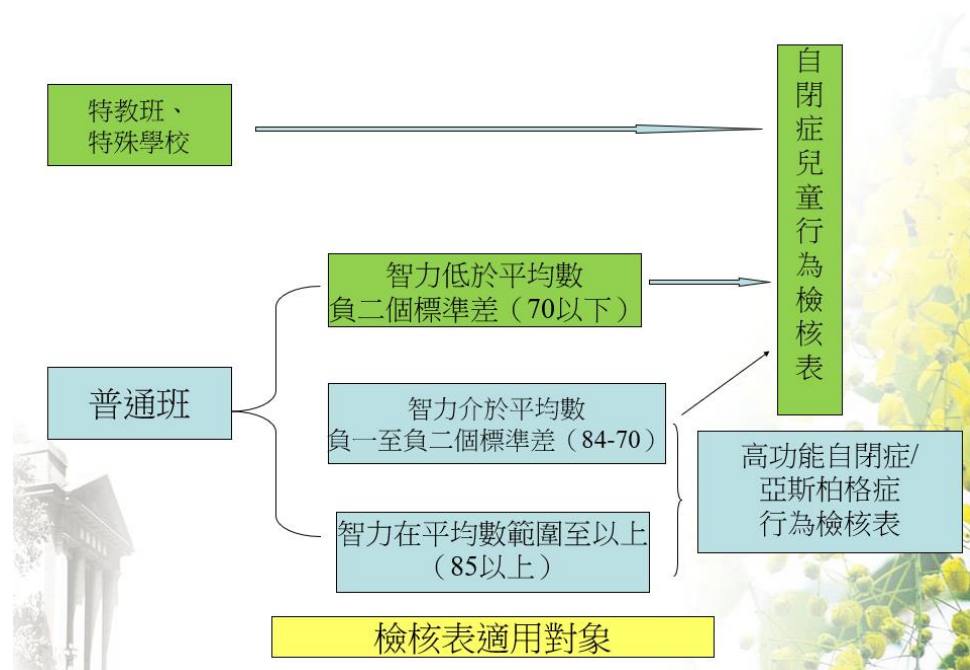
(二)提報自閉症檢附資料

項目	舊個案		新提報	備註	
	1. 自閉症確認個案 2. 自閉症疑似生 3. 自閉症欲加註智能障礙	1. 確認個案 2. 確認個案加註智能障礙			疑似自閉症
轉介前介入	1. 特殊需求轉介表(C125、100R)	✗	✗	✓	*有身障證明編碼中度以上者免附
	2. 學生班級適應能力與教師輔導策略檢核表	✗	✗	✓	*有身障證明編碼中度以上者免附
	3. 一、二級輔導介入資料	✗	✓	✓	*有身障證明編碼中度以上者免附
檢附資料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	◎	*有身障證明編碼中度以上者必檢附 *檢附最新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5. 醫院診斷證明書(無法檢附者請說明緣由)	◎	◎	◎	6 個月以內醫院診斷證明書，不宜僅附心理衡鑑報告；如有用藥請檢附相關證明。
	6.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請選用適齡版本)	✗	✓	✓	https://reurl.cc/DAXgEe (雲端下載) *有身障證明編碼中度以上者免附
	7.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行為檢核表(請選用適齡版本)	✗	✓	✓	https://reurl.cc/DAXgEe (雲端下載) *有身障證明編碼中度以上者免附

檢 附 資 料	8.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	✓	✓	*「自閉症輕度」或「無伴隨智能障礙之自閉症類群疾患」須加作
	9. 智力佐證資料(可採用醫院資料)	◎	◎	◎	*自閉症若需加註智能障礙，須提供智力佐證資料(魏氏智力測驗或醫院智力測驗結果)
	10.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	◎	◎	*自閉症若需加註智能障礙，須提供。
	11. 訪談紀錄表	✓	✓	✓	
	12. 學生 IEP 影本(前一學期)	✓	×	◎	包含最新能力現況內容。
	13.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	×	◎	◎	項目 6.7 總分未達切截，且離切截分數 10 分左右者須加作。
	14.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紅本)	◎	◎	◎	
	15. 學生行為評量表(黃本)	◎	◎	◎	
	16.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紫本)	◎	◎	◎	

✓：必須施測或繳交 ◎：若有需求視狀況加作 ×：不需繳交

※項目 6.7，檢核表適用對象說明參考：



第三大類(其他各類障礙-語障)鑑定測驗工具

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工具內容版本及使用說明
<p>特殊需求學生 轉介表 (電子檔，下載後 列印使用)</p>	<p>1. 轉介表【使用版本說明：<u>C125</u>：小一~小四、<u>100R</u>：小五以上】 2. 下載路徑【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學特科-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組-113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3. 使用狀況：第一、二、三大類新提報之學生。</p>
<p>魏氏智力量表 (第四版或第五版)</p>	<p>非器質性語言障礙者得加作 【1 年內無魏氏智力測驗成績(醫院或學校)，且醫院無法提供智力成績者使用】請參考第一大類鑑定正式工具說明。</p>
<p>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 語言能力測驗</p>	<p>1. 指導手冊 2. 題本(圖冊) 3. 記錄本【分數頁影本請隨鑑定資料繳回】</p>

貳、評估人員施測之注意事項

一、評估人員公假施測之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第八點辦理。

二、各校學生之魏氏施測，以校內評估人員或巡迴教師入校支援為主，若校內評估人員無法負荷或校內無評估人員，再由校方自行詢問鄰近學校評估人員入校支援施測；若仍有困難，得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支援施測需求。

三、魏氏智力測驗，評估人員施測注意事項：

(一) 施測者資格：

每學年度會公告合格施測者名單，請各校參考使用，若有未羅列之心評教師，請回報該師於本縣、外縣教育處或各師培、心輔相關科系辦理之研習證明/證書（時數超過 24 小時以上者）以重新採認審核，若為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列為魏氏智力測驗回訓名單者，請先依規定先完成回訓並合格通過，始能進行魏氏智力測驗工作，若由未合格之評估人員違紀施測恐犯相關法則。

(二) 需施測部分：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WISC-V)：1 至 10 分測驗及 13、16 分測驗，由醫院施測者，學校端不再補測其他分測驗；另提供可彈性處理之情況如下：

(1) 智能障礙鑑定其程度達中度、重度、極重度施測第 1 至 7 分測驗即可。

【智能障礙確認個案魏氏 FSIQ50 以下者，可採認其 3 年內之測驗資料】

(2) 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類鑑定施測第 1 至 7 分測驗即可。

(3) 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原則上可使用團體智力測驗(CPM、SPM、SPM+)或 PPVT-R 以排除學生智能問題即可，建議評估人員優先選用。

※若 CPM、SPM、SPM+百分等級小於 15，PPVT-R 百分等級小於 5，請加作魏氏智力量表。

2.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WPPSI-IV)：1 至 10 分測驗及 14、15 分測驗。

3.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WAIS-IV)：1 至 10 分測驗及 11 分測驗。

※注意事項：

① 初篩測驗、成就測驗皆超過切截點以上，不須加作個別智力測驗(書寫障礙除外)。國小一年級學生如疑似智能障礙得加作個別智力測驗，其餘各障別因轉介前介入資料不足及相關診斷工具之限制，除鑑輔委員認定有個別需求，暫不作個別智力測驗。

② 未依相關類別及鑑定流程所規範之測驗工具施測，不予核發該項施測費。

(三) 重測限制：

魏氏智力測驗 1 年內不得重複施測，請用 1 年內醫院/學校所得的魏氏智力量表分數提出作為鑑定資料，1 年內重測之魏氏智力紀錄為無效資料，亦無法核發相關費用。

(四) 魏氏智力測驗記錄本謄寫注意事項(未依規定完成無法核發相關費用)：

1. 封面頁請主試者親筆謄寫，勾選鑑定類別，並務必簽名。
2. 分析頁可謄寫亦可貼軟體所列印之結果與分析頁，請務必貼妥，勿使用釘書針裝訂。
3.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WPPSI-IV)、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WAIS-IV)、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WISC-V) 分析頁的差異比較之「比較的根據」，請直接採用「全部樣本」分析即可。
4.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WISC-V)選擇性分析頁-歷程分數之背誦廣度比較根據請採用「年齡組」分析。
5. 各分測驗之反應紀錄請確實，以利評估人員參考研判學生能力。
6. 封底之行為觀察請完成，以瞭解學生施測之情形，及測驗之可信度。
7. 魏氏智力測驗施測完，紀錄本皆須全數繳回，原校請自行留存分數影本，並請盡早繳回特教資源中心(請於鑑定申請資料統一收件日前繳回)，讓業務單位能及時複核該紀錄本的正确性，以便於該生鑑定會議前及時的修正。
8. 未依上列規定完成及錯誤計分之記錄本，將公告由原(校)評估人員至特教資源中心領回修正，於該生鑑定會議前修正完畢方得請領施測報告費，反之，若於鑑定會議後修正或未修正完成，則無法核發該筆費用。

(五) 校方、家長留存智力測驗紀錄：

校方可留存封面、分析頁以及封底行為觀察頁，並請影印一份給予受試者家長留存，且建議家長攜帶至醫院作為心理衡鑑報告參考依據。